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114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114430\_ATTACH1.odt、  
376735100E\_114011443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學年  
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  
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33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  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  
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地  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  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 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知操作。

人事室 114/11/24 11:38



114000911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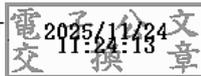
- 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- 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